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救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AMAIZ JEFFREY BULANADI（中文姓名：馬茲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姜照斌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兆隆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睿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因本院114年度桃簡字第2257號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聲請法律扶助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（下稱法扶基金會）准予扶助在案，其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准予訴訟救助，並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法扶基金會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等件以為釋明。是其聲請訴訟救助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郭宇傑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
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怡瑄